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瑋佳
聯絡電話：02-87712670
電子郵件：weich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1291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作業原則修正版-簽核公告.doc)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之「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委託計畫(委託研究與委託辦理)實施作業原則」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15日營署園字第1012912916號函續辦。

正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本署技正室、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國家公園組(第1科、第2科、第3科)(以上均含附件)

2012-06-29
14:42:51

擬定本案擬定陳閱後公告於政府資訊公開網並依規範辦理後續委辦計畫，文存參。

1010702
技士高欣
13/40

秘書長 林忠彬
1010703/1430

1010703
秘書長 陳俊奇
12/20

副處長 張登文
1010703/1705

如

信

1010704/1835

高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委託計畫(委託研究與委託 辦理)實施作業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14 日營署園字第 0982924090 號函訂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園字第 1012913961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 (二)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 (三)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暨辦理原則。
- (四)內政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內秘字第 0980177992 號函。

二、目的：

- (一)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實務，提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施政效能。
- (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三)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保育研究及遊憩服務之行政效率及品質。
- (四)提升國家公園之夥伴關係，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實施對象：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四、實施範圍：管理處業務計畫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分為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

- (一)委託研究案：凡具有研究性質之委託計畫案，應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暨辦理原則」研提 Y+2 年(例如本年度為 98 年，Y+2 則為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送本署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

公園管理處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暨辦理原則」執行。

- (二)委託辦理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計畫案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除外)，應配合本署作業期程研提計畫俾進行審議。
- (三)預算金額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之計畫案，如管理處認定性質屬重大及重要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有關委託研究、委託辦理計畫性質之界定，請參考附錄檢查表。

五、推動機制：

- (一)為綜整督導各管理處委託案辦理工作，由本署國家公園組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 (二)各管理處委託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本署協助解決。
- (三)各管理處所提同類型計畫達 2 項以上者(如數位典藏計畫等)，應整合及統籌規劃推動，並指定 1 個管理處主辦，並督導管理處業務辦理事宜，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六、作業程序：

- (一)各管理處應通盤檢討分析經營管理課題及目標，針對適合委託辦理計畫之業務，逐案研提計畫書、預算分析表，並評估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於 Y 年度研提 Y+1 年之委託辦理計畫(詳附表 1、附表 2)，並報請本署併 Y+2 年委託研究案審議。
- (二)各管理處於 Y 年度遇有緊急或上級機關臨時交辦必須委託辦理者，且預算金額 50 萬以上或性質重要者，須函送計畫書到署核備後方能招標辦理。
- (三)各管理處之委託辦理計畫，應於計畫完成 1 個月內，將成果上網，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依既有規定辦理。

七、管制考核：

- (一)各管理處應依內政部研考資訊系統研究發展知識平台之相關規定，於各

委辦案上網公告及結案後進行登錄；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各管理處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二)為期瞭解各管理處推動業務委託辦理情形，得由本署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實施評鑑，並得併同年度國家公園督考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委託計畫若具環境監測性質，其類型與編列原則如下：

- 1.自然資源定期調查：以指標物種(例如鳥類、蝶類等)或焦點物種(如櫻花鉤吻鮭等)為對象之監測，原則上每3至5年進行1次，計畫年期以1至3年為原則，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若屬例行性觀察記錄、無需特殊技巧或工具者，宜由管理處自行執行。
- 2.資源特色型監測：以範圍內特色資源(如火山、濕地等)為對象之監測，原則上地質類監測每5至10年進行1次、物種棲地每2至5年進行1次，計畫年期以1至3年為原則，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若屬例行性觀察記錄、無需特殊技巧或工具者，宜由管理處自行執行。
- 3.任務型監測：包含但不限於具有特殊學術意義或以焦點議題為對象之監測(如瀕臨滅絕或受威脅物種或外來入侵種)，亦包括新劃設範圍、地形地物變遷、災害等，事件發生或發現時立即規劃辦理，計畫年期視實際情況而定。

(二)由各管理處自行辦理可獲較高效益之業務，不可以委託計畫辦理。

____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檢查表

■請逐項核對勾選，如 1~6 項全為「是」，方列為委託研究計畫；如有 1 項(含)以上為「否」，則列為委託辦理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是	否
1	本計畫屬於研究發展或各領域知識應用的尋求、評估和選定。		
2	本計畫具理論基礎或奠基於前人研究成果。		
3	本計畫之執行須具研究方法(methodology)。		
4	本計畫預期成果屬於新知識或新資訊。		
5	本計畫預期成果可作為本領域或其他領域相關研究之基礎。		
6	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辦理委託研究計畫。		

附表 1

Y+1 年度 OO 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調查表

項次	委託辦理業務項目/計畫名稱	委託方式 (請打✓)					依據	預算金額 (千元)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備註 (若為每年或定期廣績辦理，請註記)
		業務項目外								
		企劃經理	保育研究	解說教育	遊憩服務	環境維護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 一、請填寫管理處擬於 Y+1 年度辦理的委託辦理計畫名稱案；若該計畫具研究性質，應納入委託研究計畫者，除於本調查表中填寫外，亦應比照委託研究先期審議填具相關表單，併 Y+2 年委託研究計畫納入先期審議作業。有關計畫性質之界定，請依據本原則附錄檢查表所列各項目辦理。
- 二、如屬內部事務或服務、行政檢查及輔助行政事務；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委託民間拆除違章建築等等業務等，毋須填寫。
- 三、請依限將電子檔回傳國家公園組。

附表 2

Y+1 年度 OO 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及計畫依據										
1	計畫名稱	(例如 OO 地區自導式步道評估與規劃)								
2	計畫緣起	(例如依據 OO 年第 O 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課題分析及計畫目標										
(三)既有計畫成果之相關性檢討										
1	既有相關計畫成果內容摘要	(例如 OO 年辦理 OO 溪步道資源調查與規劃)								
2	與既有相關計畫性質重複之檢討	(例如與 OO 年計畫部分範圍重疊，然因相距 OO 年，仍有瞭解最新資源分布狀態之必要)								
3	與既有相關計畫成果延續之檢討	(例如可延續並更新 OO 年計畫資源調查成果，建立自導式步道系統，提升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普及性)								
(四)經費需求										
年度	類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租金等	材料費	其他費用	雜支(上項經費總和 5%)	行政管理費(上項經費總和 10%)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五)預期成果與效益										
1	具體成果	(例如自道式步道系統 1 式、解說牌設計 1 式、導覽地圖 1 幅)								
2	周邊效益	(例如增加 OO 地區遊憩活動豐富性與吸引力、提升遊客體驗；配合社區步道巡守強化夥伴關係)								
(六)有關機關協調及配合事項 (如無本項免填)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間			備註	